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52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林麗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王治華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劉木昭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44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被告拆除之地上物總面積共196平方公尺Ｘ公告現值390元／平方公尺＝76,4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